

## 108 課綱公開授課知多少？

108 課綱正式上路，對於公開授課一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接獲會員詢問全面實施公開授課之適法性等問題，本會特整理 Q&A 如下：

### Q1：公開授課的依據是什麼？

A1：公開授課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請看附件一）

### Q2：108 課綱實施的年級是哪些？

A2：108 課綱為逐年實施，108 學年實施的是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高中一年級。

### Q3：哪些人需實施公開授課？

A3：依附件一公文之說明二：實施方式為：「…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貴局(府)亦得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全校施行並提供所需資源。」

換句話說，108 學年度必須實施公開觀課的，僅為「有授課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高中一年級」之教師；如果要「全校施行」，可以鼓勵，但不可強迫！

另外，鼓勵全校施行時，本會具體建議擬具具體施行計畫，於校務會議中討論並建立全校共識。

### Q4：未授課一年級之教師若不參與公開授課，會被懲處嗎？

A4：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996031 號函說明四：……「為鼓勵本市校長及教師持續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質量，各校可積極結合本局相關計畫方案實施，如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回饋認證等。並自 108 學年度起如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即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 2 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附件二）

綜上，本會提醒與建議如下：

**提醒 1.** 參與公開授課之教師係指「有授課一年級」之教師，如果要「全校施行」，可以鼓勵，但不可強迫！

**提醒 2.** 教育局的公文係行政指導性質，鼓勵教師參與公開授課，「未授課一年級」之教師若未參與，並不會受到懲處。

**建議 1：**本會自始至終不認同將公開授課納入課綱強制規定，因為專業成長一旦強制，很可能會變成資料的堆疊流於形式，觀課現場變成「一致化的行禮如儀」，對教育沒有幫助，所以，建議學校應尊重教師專業成長自主權，引領教師自發共同研究出簡單、有效、可行的方式，教師們透過參與的過程，研發出適合自己教學現場的備、觀、議課表件，才能讓教學更有效的精進！

**建議 2：**各校若對於公開授課方式或相關規定有疑義，可洽本會辦公室，由本會安排專業人員到校說明。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董柏伶  
電 話：(02)7736-7483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協助貴局(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前揭課程綱要，以下要項請配合辦理：
  - (一)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
    - 1、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例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至有關課



第1頁，共3頁



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2、至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貴局(府)亦得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全校施行並提供所需資源。

## (二)有關校訂課程實施：

- 1、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
- 2、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貴局(府)務必督導並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尊重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4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本部亦將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

三、前述要項請各局(府)配合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以利十二年國教課綱落實推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8-10-31  
交11:11:44章



裝

訂



線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鼎育  
電話：06-2986202#25  
電子信箱：cloud@tn.edu.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0996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暨本局107年11月26日南市教專字第107124810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如附件1）第8點「……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爰請各校將實施計畫（如附件2）及公開授課一覽表（如附件3）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有關公開授課之相關實施流程及表件，提供「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操作參考流程」（如附件4）、「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如附件5）及「共同備觀議課記錄」（如附件6），各校可依需求參採使用。
- 四、為鼓勵本市校長及教師持續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質量，各校可積極結合本局相關計畫方案實施，如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回饋認證等。並自108學年度起如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即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



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嘉獎1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林心萍督學、本局施宏彥督學、本局顏妙如督學、本局鄭豪志督學、本局鄭秀貞督學、本局蘇美華督學、本局林純真督學

## 來文

